

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聰國人字第 1110003661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(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)甄選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，經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，錄取 1 名：王曉玲。
- 二、正取者，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（1 次公告分 12 次招考），甄選缺額已補足，取消後續招考作業。

校長 陳俊仁